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166,667,000股股份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16,66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離岸交易，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166,667,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未經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667,000股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10%。視乎(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倘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有些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能在該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在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8,333,5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合共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8,333,5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合共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甲組與申請乙組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並無關係）。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在任一組或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8,33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各組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這些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1,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66,667,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83,334,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國際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或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7.10港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7.1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視乎(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規則），以及根據S規例向預期對這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該等方式分配發售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我們的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信息，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這些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將根據國際發售銷售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香港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銷售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初步公開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符合相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允許進行這些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代表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公開市價為高的水平。凡在市場購入我們的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共計2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由於上述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將相關好倉平倉並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在穩價期間以外時間進行。穩價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規定及法規進行，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價格穩定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量將不超過2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發行及分配的股份數量，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對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將一直進行直至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協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受限於任何有需要的湊整）。國際發售投資者就其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該公佈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當)。倘概無刊發任何該等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低且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約為建議發售價範圍5.30港元至7.1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42.0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僅受分配所限）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及倘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本公司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任何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買賣。